

三朝要典

三朝要典卷之一

挺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下爲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藏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兇。方闖入

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
睥睨之謀。當必有疑鬼疑神。秘計如
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
耳目昭彰之地。用此狼心豺獍之人。

以微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
天下寧有如是之爲謀者哉。

庚戌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忠。
申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語
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呶呶稱喫齋。討封
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魔稽其貌的是點猾。情境叵測。不可不詳
鞫而重擬者夫。

宮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
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令官軍
不懈于詰察。監監各勤于隄防。斯姦宄屏
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爲風魔。猶請

詳鞠。蓋風魔無可疑也。然闖入
官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
矣。而王之案。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
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鞠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倉
燒差柴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聲
冤。從東邊進入。不認識門。往西行走。適路
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給說。你沒有

憑據如何進入你拏槓子一根來便可當
作寬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
五月初四日。手拏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
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官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

前殿下。被拏等情。擬依

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

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趙會禎。勞永嘉也。初差常闕入薊州道衙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癩病。釋而逐之。至是乃復闖。

官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宗袖中搨出。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闕。

官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

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案之疏。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搶攘。始上屢。

聖慮矣。之案以差爲何如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吐。使差果聶政其人。方瞑目一歿。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鉤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譽而不之思也。

御史牟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慈慶宮大肆癡狂。已爲履霜之漸。設有莽何
羅走趨臥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
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
似有點人以嚇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
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元詩教奏曰。張差點猾情形。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即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旦暮難忘。不知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頻催。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贍田不給。香火無供。
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葬地不擇。靈輒猶停。
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
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
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令中外臣民見也。伏乞

皇上留心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消弭釁孽之第一義也。

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上言。本月十一日。散飯獄中。末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強。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差撞進。復招打。差罷。不中用了。臣問實招與飯。不招餓殺。你即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麾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吏扶住問之。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棗棍領我繇。

後宰門遭到

官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栢木棍琉璃棍槎子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處不招。臣看此犯不癩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兇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疏入。
留中。

史臣曰。之案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
癩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
不能掩風癩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
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即

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癲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即之案所教導。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癲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釁。幾成大獄。藉非

皇祖召對

慈寧數言洞晰。立破姦謀。其爲